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7號

債 權 人 羅俊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玉舫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債務人之住、居所，或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陳報債務人甲○○之實際住居所在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二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甲○○之釋明資料。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手機遊戲之相關釋明資料。」。惟債權人具狀陳稱無法取得債務人甲○○之戶籍資料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就督促程序中，就請求對象及事實之釋明義務，係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應表明之事項，並非法院需依職權為調查之事項，故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法

01 應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